

证券代码：873804

证券简称：华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p>
<p>第四十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p>
<p>第九十七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p>	<p>第九十七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p>

<p>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并经股东大会同意时生效。</p>	<p>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待选出新任董事后，辞职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 0 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 0 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 0 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贷款、投资事项：</p> <p>1、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下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2、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p>	<p>第一百 0 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贷款、投资事项：</p> <p>1、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下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2、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p>10%以下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p>3、单笔贷款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事项；</p> <p>4、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p>	<p>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3、单笔贷款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事项；</p> <p>4、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p>
<p>第一百 0 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p>	<p>第一百 0 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p>
<p>第一百 0 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 0 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六) 参考总经理办公会管理层意见，决定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涉及董事长及其关联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 0 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 0 九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递送、传真、邮寄送达、电子邮件；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p> <p>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第一百三十四条</p> <p>(一) 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二)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此次修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